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新亚制程拟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科技”）成立于2011年6月22日。目前富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60,125万元，其中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源科技33.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亚制程持有富源科技10.28%的股份。

富源科技专注于蓝宝石材料在电子消费品面板领域的应用，主要产品包括蓝宝石手机面板、蓝宝石摄像头保护盖、蓝宝石智能手表表镜、高档手表表镜等。2016年，尽管富源科技在电子消费品领域的业务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但由于籽晶业务在美国GT公司订单履行完毕后未产生新的订单，同时下游需求未能大规模爆发，富源科技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7.37%，净利润为1.67亿元，同比下降了26.03%。为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新亚制程拟将持有富源科技的全部股份予以转让，受让方为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持有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46.42%的股份，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依据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交易双方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新力达集团的营业执照、承诺函、新力达集团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合并报表、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45 号）等相关资料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3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许伟明

（5）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6）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279425531U

（7）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8）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和徐琦分别持有新力达集团 80%和 20%的股权，为新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48,724,021.48 元，净利润为-44,692,184.74 元，净资产为 788,758,724.63 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富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梅州市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志峰

（5）设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2 日

（6）注册资本：601,250,000 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576499713F

(8)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销售: 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材料(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蓝宝石产品、工艺品、消费电子产品、手机贴片,LED封装、照明及其他光电产品,机械设备;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交易标的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额	1, 705, 675, 006. 74	1, 724, 663, 543. 24
负债总额	643, 781, 832. 89	840, 171, 210. 20
应收账款总额	27, 286, 941. 33	24, 008, 307. 92
净资产	1, 061, 893, 173. 85	884, 492, 333. 04
营业收入	128, 462, 776. 84	205, 111, 149. 77
营业利润	-84, 072, 800. 14	4, 873, 831. 78
净利润	167, 518, 883. 25	226, 459, 696. 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9, 275, 481. 40	22, 048, 239. 10
营业外收入	296, 062, 190. 33	262, 390, 040. 03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目标公司的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中,标的公司富源科技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时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省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减值测试所涉

及的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45 号）。

（2）评估合理性说明

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137.4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094.5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和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各项资产或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未来盈利潜力；这种获利能力不仅反映了各项有形资产，也反映了富源科技目前经营中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供应渠道、健全的管理团队产品、质量认证及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等各项资源的价值。因此，本次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富源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上述评估，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富源科技 10.28%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28,798.13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份的转让价格即为 28,798.8 万元。

4、交易情况

新力达集团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新亚制程与新力达集团将于新亚制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和徐琦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出售主要是为了减少公司在非主营业务的资金投入，降低公司非主营业务的风险，同时加大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投入和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管理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长期利益。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

交易对手方以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8,798.8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 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富源科技的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交易标的的评估价，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